

# 醫事服務機構申請為全民健康保險特約精神復健業務填表須知

## 壹：申請書部分

- 一、申請精神復健機構名稱及印章應與當地衛生主管機構核准登記之名稱完全相同。
- 二、精神復健機構地址應與當地衛生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地址完全相同。
- 三、申請辦理本業務之醫事服務機構應檢附經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精神復健機構開業執照影本。

## 貳：全民健康保險特約精神復健機構基本資料表部分

- 一、精神復健機構代號請向當地衛生主管機關申請後填入。
- 二、專業人員簡歷表欄位不敷使用時，請另以附頁說明，附表於後。
- 三、專業人員簡歷表請填專兼任之管理人員、職能治療人員、精神醫療社會工作人員、臨床心理人員或護理人員，並檢附相關證照影本。
- 四、精神復健機構性質勾選合夥，應檢附經該管法院公證註明與正本相符之合夥證明文件影本。
- 五、單位所得稅統一編號請向當地稅捐機關申請後填入。

## 參：其他：

- 一、申請書郵寄送件以郵戳日為憑。
- 二、申請資料填寫不完整者，不予受理。
- 三、須至各業務組辦理成立投保單位。
- 四、申請書表收件單位如下：

醫事服務機構所在縣市	收件單位	地址	電話
臺北市、新北市、宜蘭縣、基隆市、金門、馬祖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臺北業務組(壽德大樓辦公室)	臺北市許昌街十七號八樓	(02)2348-6755
桃園市、新竹市、新竹縣、苗栗縣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北區業務組	中壢區中山東路三段五二五號	(03)433-9111
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中區業務組	臺中市市政北一路六十六號	(04)2258-3988
雲林縣、嘉義市、嘉義縣、臺南市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南區業務組	臺南市公園路九十六號	(06)224-5678
高雄市、屏東縣、澎湖縣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高屏業務組	高雄市九如二路一五七號	(07)323-3123
花蓮縣、臺東縣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東區業務組	花蓮市軒轅路三十六號	(03)833-2111

# 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辦理精神復健業務申請書

茲擬申請辦理全民健康保險精神復健業務，特檢具「全民健康保險特約復健機構基本資料表」乙份及開業執照、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註明與正本相符之影本文件各乙份，請惠予受理。

申請類別：07精神科社區復健

申請辦理業務：L社區復健中心 M康復之家

型態別：08社區復健中心 09康復之家

此致

##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申請精神復健機構名稱：

機關印信



負責人：

簽章：

精神復健機構地址：

縣市 市鎮鄉區 村里 街路  
段 巷 弄 號 樓之

負責人戶籍地址：

縣市 市鎮鄉區 村里 街路  
段 巷 弄 號 樓之

負責人通訊地址：

縣市 市鎮鄉區 村里 街路  
段 巷 弄 號 樓之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全民健康保險特約精神復健機構基本資料表

精神復健機構名稱				代號															
開業執照地址		縣市		市鄉鎮區		村里		街路		段巷弄		號		郵遞區號		□□□			
負責人				出生年月		年 月 日		最近開業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號								最近開業執照號碼											
服務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社區復健中心復健治療 <input type="checkbox"/> 康復之家復健治療		總服務量		人													
專業人員簡歷	職稱(專兼任)	姓名	出生年月	身分證號	學歷或執業執照號碼														
一、本 <input type="checkbox"/> 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未涉 <input type="checkbox"/> 涉有醫療管理相關法規違規情事，目前 <input type="checkbox"/> 未 <input type="checkbox"/> 已結案。																			
二、本機構違規事實概要：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其他基本資料	性質	<input type="checkbox"/> 公立 <input type="checkbox"/> 財團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私立 ( <input type="checkbox"/> 合夥 <input type="checkbox"/> 獨資)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機構附設			單位所得稅統一編號														
	傳真號碼				電話號碼														